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的（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鑫源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乡市鑫源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或在空格内填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新乡市鑫源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分包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4-2
报价金额（小写）：	109800.00
报价金额（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两年

投标人：新乡市鑫源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中心（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采购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 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 购项目二标段	项	1	109800.00	109800.00
2	以下无内容	/	/	/	/
3	/	/	/	/	/
价格合计		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投标人：新乡市鑫源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中心（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进行服务：

1、专人驻场服务，提供 5*8 小时支持驻场服务，解决填报过程中的操作流程问题、操作数据出现的问题；会审过程中的数据问题等。

2、提供在线实时交流解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QQ、微信等方式。

3、针对集中填报为预算单位提供一对一技术或业务支持。

4、保证集中填报期间和省、市两级会审期间现场全程有驻场服务，如有其他需要服务人员到场的情况，服务人员能及时到达现场服务。

5、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服务公司和服务人员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务必尽到保密义务。

投标人：新乡市鑫源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中心（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